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辽隆房估字[2019]2036号
估价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一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鉴定评估
估价委托人：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河分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田杰(2120160014) 杨露(212007011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河分局：

依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辽01评估鉴执1492号】，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2日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的一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河分局执行原告曹思鹏与被告朱艳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本次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建筑面积232.35 m²，所有权人为朱艳丽；估价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与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有关的室内装修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价值时点：2019年11月13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2,268,665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估价结果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详见下表：

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结果	面积(m ²)	比较法单价(元/m ²)	最终单价取值(元/m ²)	评估总价(元)
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		232.35	9764	9764	2,268,665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自提交之日即2019年12月2日起在1年内应用有效。

特此函告。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类型	6
六、价值时点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6
九、估价方法	7
十、估价结果	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
十二、实地查勘期	8
十三、估价作业期	8
附件	9
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辽01评估鉴执1492号】复印件	10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11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2
四、比较法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14
五、《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15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16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18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按照《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载明的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2. 本次估价假设在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3. 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占用的公共配套设施和水、电、道路交通、土地使用的权益。

4. 估价委托人为本次估价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文件，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合法取得，权属完整且无产权纠纷，估价对象能够正常上市交易。

5. 估价委托人为本次估价提供了《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等资料，我公司已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查验；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6. 我们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进行的专业检测；在无理由怀疑其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假设其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在本次估价中，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登记、有司法查封登记；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在本次估价中，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的查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

评估假定至价值时点（2019年11月13日）该信息无变化。

2. 在价值时点，产权人若有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应缴而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

3. 根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房屋总层数为4层，所在层为2-3层，未载明第1层、第4层的信息；本次实地查勘时，1-4层已经联通在一起使用；针对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和证载不相一致的情况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双方均不知情，后经估价委托人确定，本次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以实际勘察为准，建筑面积依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记载；如上述事项与实际不符，请提供有效资料，我们将据实调整评估结果。

六、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在本次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2.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该价值包括房屋所有权价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未考虑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变化和遇有自然力、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估价结果也没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3.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2019年12月2日开始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期限本估价报告失效。

4. 估价师执行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当事人如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6.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估价委托人不得把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河分局

办案法官：董立军

联系电话：17341003011

承办法官应第一时间向各方当事人送达本报告书，当事人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在本报告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承办法官签字确认后转交我处，否则不予受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2019年12月5日
委托登记号 (2019)辽01执1492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196412049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2]080号

有效期限：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联系电话：024-86851817 86843345

三、估价目的

依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辽01评估鉴执1492号】，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沈河分局执行原告曹思鹏与被告朱艳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的1套住宅房地产；估价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室内装修和配套设施；但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2019年11月13日，估价委托人、原告、估价人员共同进行了实地查勘，情况如下：

1.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为“加州花园”住宅小区内住宅房地产，

该小区北临白山路；周围有北美家园、壹米阳光、亚都名苑等多个住宅小区，地理位置较好。估价对象周围路网较发达，白山路、宁江街、怒江北街等主次干道，道路通达程度较好；附近有 136 路、233 路、249 路、255 路、268 路、302 路公交线路经过，另外有出租车等交通工具连接市内和附近地区，内外交通便捷程度较好。附近有花城学校、辽宁省实验学校（于洪分校）、于洪区北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配套设施；周围市政配套设施已达“七通”，即通电、通讯、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煤气，基本生活设施条件完善；区域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处于沈阳市的中等水平，绿化地覆盖度处于沈阳市平均水平。

2.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67 号 10 门，为“加州花园”住宅小区内住宅房地产，该小区为封闭式小区，物业、绿化、卫生情况较好。

估价对象单元间号为 10 门，南北朝向，临白山路街，把西山，总层数为 4 层，现场勘察时 1-4 层已经连通使用，估价对象证载所在层为 2-3 层，证载建筑面积为 232.35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在楼外墙面粉涂料，进户门为防盗门，塑钢窗。

估价对象所在楼第 1 层为车库，车库内为水泥地面，大白墙面，水泥砂浆抹面顶棚，车库卷帘门。

估价对象第 2 层包括客厅、阳光房、厨房、库房；客厅地面铺地砖，墙面及顶棚刮大白；阳光房地面铺地砖，墙面刷涂料，顶棚为阳光板；厨房、库房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瓷砖，顶棚为铝塑板。

估价对象第 3 层包括客厅、书房、卫生间；客厅、书房地面铺地砖，墙面刮大白，石膏板吊顶；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瓷砖，顶棚铝塑板。

估价对象第 4 层包括卧室、客厅、储物空间、南北各有阳台；卧室地面铺地板，墙面及顶棚刮大白；客厅地面铺地砖，墙面及顶棚刮大白。

估价对象楼内水、暖、电等配套设施较齐全；维护状况较好。

3.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记载：

房屋基本信息：房屋坐落于洪区白山路 67 号，幢号 67，单元间号 10 门，建筑结构混合，层数为 4，所在层为 2-3 层，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232.35 m²。

简要权利信息：有所有权登记、有抵押登记、有司法查封登记。

房屋权利信息：房屋所有权人为朱艳丽，证件号码 210103197203220923，不动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12304 号，共有方式为单独所有，登记日期

2012-09-29, 旧档案号为 20-9-散-21485, 新档案号为 6-2-0147351。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为曹思鹏, 抵押人为朱艳丽, 他项权证号为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87704 号, 登记日期为 2017-11-08, 债务履行期限 2017-11-03 至 2022-11-03。

五、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六、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即为实地查勘日期。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依据本次估价目的确定, 并经估价委托人确认。

七、估价原则

本报告在估价分析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 实事求是, 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 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
6.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规定(试行)》(辽高法[2019]93号);
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估价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4年2月1日实施]。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辽01评估鉴执1492号】;
2.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估价所需资料

1. 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收集的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方面资料;
2. 估价机构调查和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的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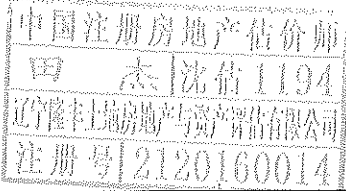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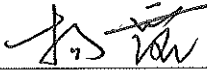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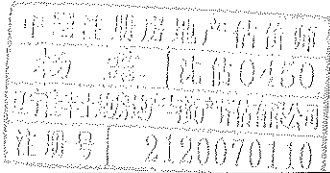
估价人员根据评估目的，按照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经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估价结果为 2,268,665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估价结果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详见下表：

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结果	面积(m ²)	比较法单价(元/m ²)	最终单价取值(元/m ²)	评估总价(元)
于洪区白山路 67 号 10 门		232.35	9764	9764	2,268,66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日期	盖章
田杰	2120160014	 2019年12月2日	
杨露	2120070110	 2019年12月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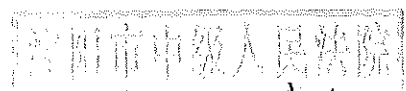
本次实地查勘的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工作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止，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 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辽01评估鉴执1492号】
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四、比较法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 五、《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登记号: (2019)辽0103执6678号

案由案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19)辽0103执6678号	委托日期	
当事人信息	原告: 曹思鹏		
	代理人: 王汉农		电话: 13804983173
当事人信息	被告: 朱艳丽		
	代理人: <i>王汉农</i>		电话: <i>1380498</i>
案件信息	鉴定标的额: 万元	办案人确认签字: <i>董立军</i>	
鉴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地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文检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鉴定		
委托鉴定项目	对朱艳丽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67 号 10 门房屋 232.35 平方米		
委托单位	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	董立军	联系电话	17341003011
		手机	
领导批示	<i>董立军</i>		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 委托人存卷、市法院技术处备案、鉴定机构留存各一份。无委托单位(法院)公章及市法院对外委托专用章无效。此表不适用法医鉴定及拍卖委托。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及相关照片

2019年11月13日委托人、原告代表、估价人员田杰、单效博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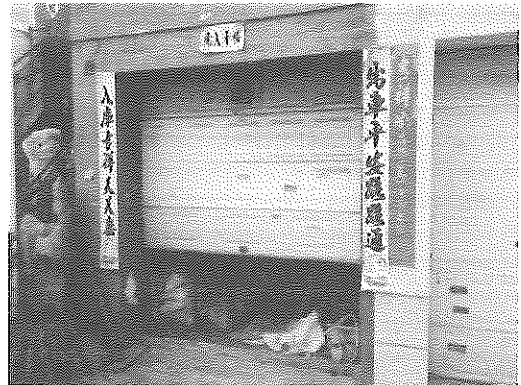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所在楼外立面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蓝牌号



估价对象所在楼入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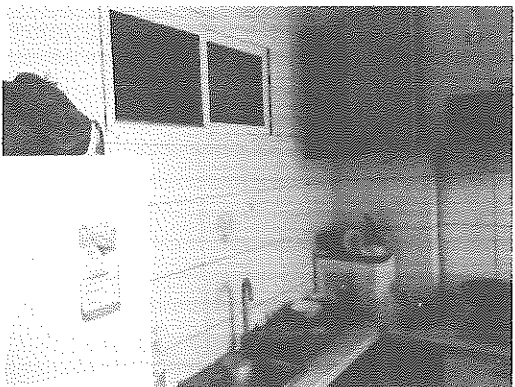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一层车库



估价对象室内 1



估价对象室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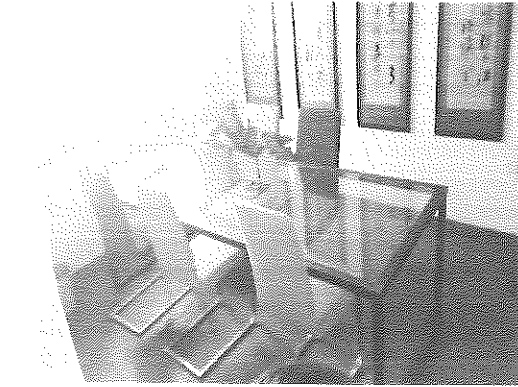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室内 3



估价对象室内 4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及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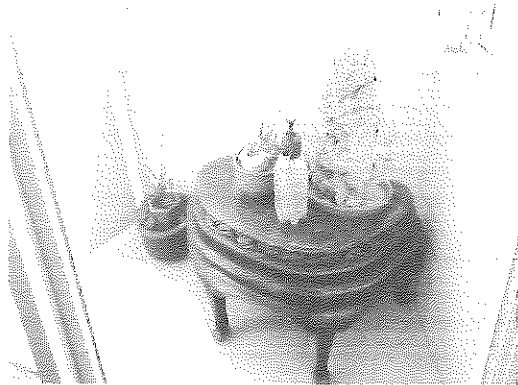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委托人、原告代表、估价人员田杰、单效博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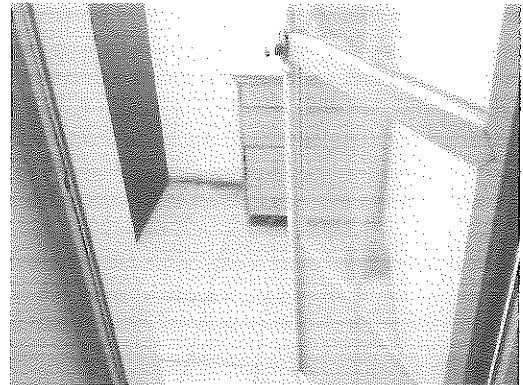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室内 5



估价对象室内 6



估价对象室内 7



估价对象室内 8



估价对象室内 9



估价对象室内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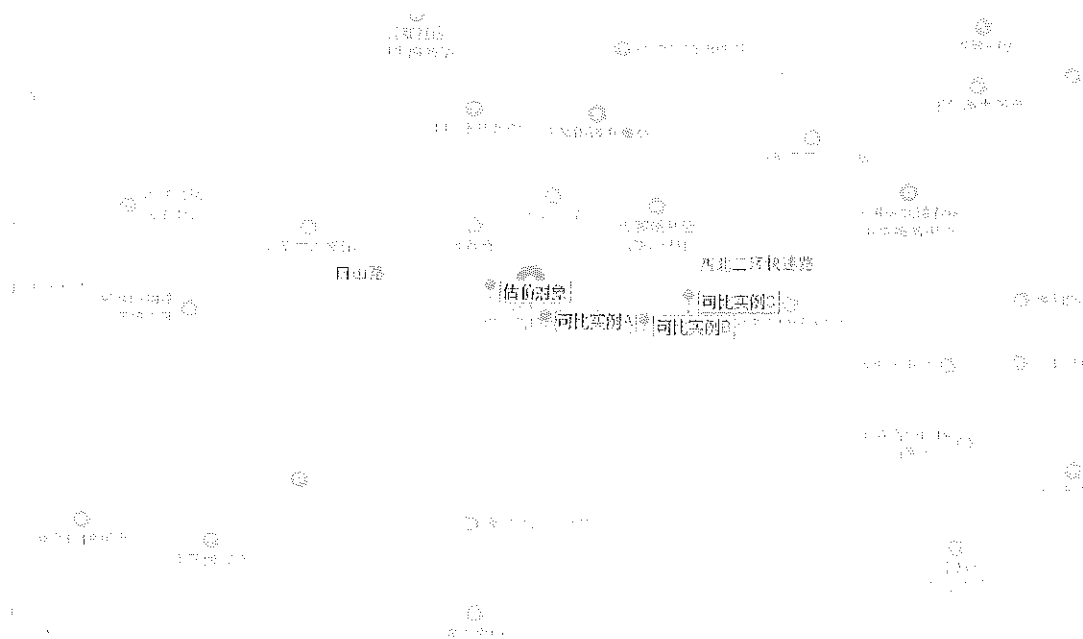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室内 11



估价对象室内 12

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可比实例位置图



可比实例外观照片



可比实例 A 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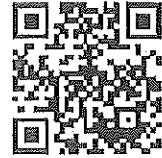


可比实例 B 外观



可比实例 C 外观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191031955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于洪区白山路67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67	10门	混合	4	2-3	住宅	232.35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朱艳丽	21010319720322092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12304号	单独所有	2012-09-29	20-9-散 -21485	6-2-0147351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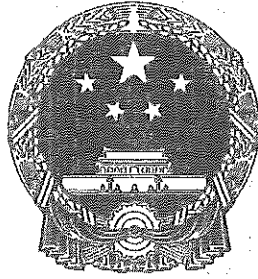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最高债权额
曹思鹏	朱艳丽	辽(2017)沈阳市不动 产证明第0387704号	2017-11-08	1000000	2017-11-03 至 2022-11-03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查询时间: 2019-10-31 15:35:09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20103 时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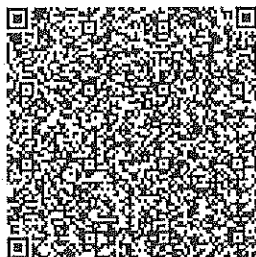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7196412049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法定代表人	刘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及信息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 土地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20日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颖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196412049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2)080号

有效期：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6129

姓名 / Full name

杨露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10519721212144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701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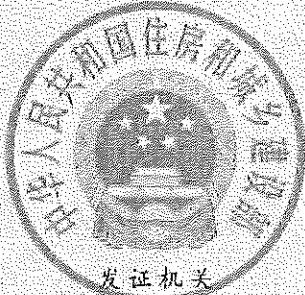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2171

姓名 / Full name

田杰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7261987040723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6001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3-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